

# 临高县人民政府文件

临府〔2023〕97号

## 临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高县开展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临高县开展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临高县开展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精神，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加快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化进程，提升我县教育品质和整体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着力解决“上好学”问题，根据《海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创建“新优质学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教〔2022〕76号）和《临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高县教育集团化办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府办〔2019〕108号）等文件精神，借鉴临高中学集团化办学经验，结合我县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教育扶贫论述为指导，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创新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为动力，按照“政府主导、整体运行、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县属优质学校优势、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不断缩小城乡和校际间的办学差距，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我县校际间合作，创新管理机制和办学模式，以县属优质学校为核心组建教育集团，推动全县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开放协同。通过协同共进、抱团发展，形成稳定的合作机制，市县集团内优质资源的辐射引领和合成再造。

（二）聚焦内涵发展。通过示范引领、教师交流、资源共享、场地公用等策略，加强教育集团内涵建设，提升办学品质。

（三）激发办学活力。充分保障学校主体地位，切实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激发学校主动发展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各自的办学优势与办学特色。

## 三、组织实施

### （一）办学范围

临高县集团化办学工作实施范围，是以临高县优质学校为核心学校，以临高县薄弱学校发展为成员学校，成立临高县教育集团，由核心学校对成员学校因地制宜构建单一法人或多法人联合体等集团治理机构。组建单一法人教育集团涉及机构编制调整的，按程序报县委编办审批，集团校可以设立总校长，对集团内部事务进行统筹协调管理，实现内部管理、课程教学、教师发展、考核评价一体化。组建非单一法人教育集团的各成员学校之间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制定章程等方式，明晰集团内部各法人学校的主体责任，充分尊重法人学校办学自主权，妥善处理好教育集团与法人学校间的权责关系。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通过核心学校带动，在核心学校和成员学校之间构建一个抱团发展、和谐共生、互惠共赢的发展基础和发展氛围，形成集团发展、时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 （二）办学时间

围绕“共商、共建、共享、共赢”开展集团化办学，临高县集团化办学时间初定为三年，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实施阶段。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开展试点培训，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各项实施工作。

2. 小结阶段。以创新求发展为主线，初步小结经验，调整试点方案，形成经验小结，并上升为理论。

3. 提升阶段。根据办学效果和实际需要，适时拓展一至两所成员学校，并以此为模板逐步在全县范围内复制推广集团化办学。

## （三）办学内容

建立“托管型”教育集团。核心学校和成员学校原则上实行人事编制、财务预算管理独立，集团内各成员学校校名和行政隶属关系不变，由核心学校的校长担任成员学校法定代表人，集团内学校之间实行管理互通、师资共享、教研一体、文化共建、特色发展“五大行动”，促使薄弱学校快速步入优质发展轨道，树立优质学校品牌。

### 1. 人事管理方式

组建教育集团领导机构，由核心学校校长担任集团总校校长，实行总校校长负责制。由核心学校向成员学校派遣一支精干的管理团队（一名执行校长和若干名管理干部），对成员学校实施有效管理和指导，核心学校派遣的管理干部原任职务予以保留；成员学校原任校长调离另作安排，原任副校长、中层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定期安排到核心学校跟岗跟班锻炼学习，原任职

务予以保留。

教育集团根据各成员校的班级数、学科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教师交流。核心学校每个学年选派一批骨干教师到成员学校任教，对成员学校实施有效的教研管理和指导；成员学校每个学年安排一批教师到核心学校跟班学习，锻炼提高。参与交流的教师编制、人事关系不变，职称评聘、岗位调整仍在编制所在单位进行。根据“统筹协调、一体管理”的基本原则，教育集团制定统一的教师考勤、业务培训、教师双向交流互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绩效考核等人事管理制度，合理配置教师(管理人员)资源，并组织实施。

## 2. 财务管理方式

教育集团成员学校财务管理原则上实行统一指导、独立核算、独立报账。每年初，教育集团领导机构举行会议，对成员学校的经费收支预算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指导意见，之后由成员学校行政班子讨论决定和统一组织实施。

## 3. 业务管理方式

教育集团学校实行整体工作统一推进、教育教学计划统一实施、教师发展研修统一联动、学生培养目标统一落实、教育教学资源统一共享，做到“资源共享、问题共析”，各校之间相互交流教学管理经验，取长补短，促进教学管理水平共同提升，促进集团各成员学校全方位的良性互动和教育教学水平的均衡发展，让更多的学生真正享受到教育集团校优质均衡发展的成果。

## 4. 招生管理方式

教育集团各成员学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依照县教育局制定的招生管理方案和计划组织招生，集团总校校长对核心学校和成员学校招生工作负总责，成员学校执行校长负责本校区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要严格遵守学籍管理规定，两校之间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严禁空挂学籍，按规定编班，确保集团成员校不出现大班额现象。

#### 5. 教师流动方式

教育集团成员学校教师实行交流轮岗制度。核心学校、成员学校教师参与职称评聘，以试点3年中有1年及以上交流轮岗经历，可优先参加评聘。各成员学校之间的教师交流，由教育集团核心学校具体统筹并报县教育局备案。核心学校和成员学校之间要畅通教师选任、交流渠道，优化优秀教师选任程序，突出教师的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积极引进高层次教师和管理人员，确保集团成员学校教师质量和素质。

### 四、权利和职责

#### （一）核心学校的权利与职责

1. 制定集团章程，牵头开展集团工作，定期召开“两会”（集团工作计划会、年度集团工作总结会），部署年度工作，总结集团工作、形成经验。

2. 规范集团学校办学行为，优化集团学校管理制度。

3. 统筹干部培养，协调教师交流，指导成员学校现代化人才队伍建设。

4. 加强对成员学校课程设置与课程实施指导，探索集团内教

学质量科学检测评价体系。

5. 建立课堂教学共研机制，集团通过紧密型教研、组建学科专家团队，定期围绕课堂教学共性、瓶颈问题开展项目研究。成员校学科教师每月到核心跟班听课不少于1天，核心校学科教研组长或学科带头人每学期到成员校指导教研工作不少于2次。

6. 对教育集团发展进行专项研究，对成果进行梳理、固化、提升，扩大教育集团品牌学校的影响力。

7. 定期对成员学校进行专项调研、诊断，助推成员学校快速发展。

8. 定期对成员学校发展进行专项督导，享有对成员学校进行警告和劝退出集团的权利。

9. 核心学校保持在教育现代化、国际化、特色化等方面的先导性，享有成员学校“优质反哺”的权利。

## （二）成员学校的权利与职责

1. 遵守集团章程，参加集团“两会”，参加核心学校大型活动，接受核心学校的业务指导、督导和调研。

2. 承担集团安排的集体工作和任务，不断发掘优势，积极整合资源，促进集团学校间的高位均衡，形成集团联动、整体发展的良好局势。

3. 享有对发展中的办学成果进行集团内推广展示的权利。

4. 成员学校独立承担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预防学生溺水、体育设施安全、大型活动安全、师生安全教育等各项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为确保我县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顺利扎实开展，县政府成立临高县教育集团化办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其构成如下：

组 长：陈赛知（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王维佳（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曾 强（县委编办副主任）

谢金才（县教育局副局长）

符江晓（县人社局副局长）

唐南基（县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基教室，办公室主任由基教室负责人王东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从各成员单位和县教育局各科室中抽调，具体负责集团化办学的协调联系工作。

### （二）经费保障

县财政每年划拨每所教育集团 30 万元，作为集团化办学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校交流教师生活补贴、教师培训、教研活动支出、成员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补齐、办公及教学耗材补充、师生活活动等提高集团化办学水平项目，由集团化办学核心学校统筹安排使用，确保集团化办学工作正常运作，取得成效。

集团校派遣的执行校长、中层管理干部、交流教师等人员补贴标准参照临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高县调整提高基层教育卫生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府办〔2019〕29号）文件执行。



### （三）评价考核

由县教育局负责制定集团化办学专项考核评价指标，加强对集团化办学实施状况的定期监测和督导评估，对教师交流与发展、学生成长与进步、教学管理与研究、办学质量与特色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并以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评价和监督，确保集团学校的高端优质及社会认可，不断推进集团内各校教育水平的高位均衡。

集团化办学年度考核评价为优，全县通报表扬集团总校校长（核心学校校长）、执行校长、派遣管理干部、核心及成员学校优秀教师，评优评先给予优先奖励；集团化办学年度考核评价为合格，全县通报表扬集团总校校长（核心学校校长）、执行校长、派遣管理干部、核心及成员学校优秀教师；集团化办学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或连续两个学年度考核评价为合格，由县教育局对集团总校校长（核心学校校长）实行诫勉谈话，由集团总校对执行校长和派遣管理干部予以撤换。

### （四）舆论宣传

县内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对集团化办学中涌现出的“家门口的好学校”，以及推进集团化办学的经验与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和宣传，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我县义务教育改革和发展，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营造支持集团化办学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2年临高县开展集团化办学学校名单

附件

## 2022 年临高县开展集团化办学学校名单

核心学校	成员学校
思源实验学校	龙力逸夫小学
临高中学	美良中学
临高二中	东英中学